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度行政审批

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

一、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2016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5项，全部落实到位。**根据省政府印发的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（粤府〔2016〕105号），我厅2016年取消了5项行政审批事项，取消后我厅现保留10项行政审批事项。取消的5项行政审批事项为：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、校外学习中心（点）审批、对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设置尚未列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的新专业审批的初审、省域范围内跨地区举办中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审批、港澳台本科在读学生转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的审批。上述事项取消后，我厅要求有关业务处室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增加审批环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变相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，同时修订完善上述事项的管理办法及监管措施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事项取消后管理缺位。

**（二）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监管工作，制定有关事后监管标准、办法制度。一是**“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”事项取消后，我厅严格按照制定的《广东省教育网站和网校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履行监管责任。二是“校外学习中心（点）审批”事项取消后，我厅已发布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点）审批事项的公告》，并按照《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点）暂行管理办法》履行监管职责。三是“对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设置尚未列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的新专业审批的初审”事项取消后，我厅印发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高校制定本校“十三五”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报我厅备案，引导高校科学、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。**四是**“省域范围内跨地区举办中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审批”事项取消后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。

**（三）已按要求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。**我厅已按照省编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修改完善工作的函》有关部署，针对合规性审查后提出的修改建议，对所有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，我厅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已通过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性审查，进入赋码发布阶段。

**（四）已完成调整完善权责订单工作。**我厅已按照省编办的要求，于2016年11月底前报送了调整完善后的权责清单，并在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布。

二、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

**（一）已落实我厅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工作。**根据省政府印发的《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共68项）》，涉及我厅的事项为：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人验资，我厅已落实该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工作，我厅在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时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。

**（二）积极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方式。**我厅行政许可事项中，除2个事项外均进驻了统一申办受理平台，并实现统一身份认证。在网上办事大厅里，除国家垂直系统外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了全流程网上办理。

**（三）积极建立优化服务制度。**先后建立了《广东省教育厅网上办事大厅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》、《首问负责制度》、《一次性告知制度》、《窗口AB岗工作制度》、《业务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》等制度。同时，积极推行政务服务扁平化办理或并联办理，推进4个事项实施行政审批统一窗口受理。

**三、**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

1.我厅2016年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5032件（含国家垂直系统），办结5032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办结。

2.我厅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都在广东省教育厅网上办事大厅公开，并同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。所有审批结果根据“双公示”要求，在广东省教育厅网站双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公开。